

关于阀杆材料设变的说明

甲方：安路普（北京）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昌平分公司

乙方：河北科力汽车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我司（甲方）经过几轮的测试及验证，决定将阀杆的材料由 POM NW-02（宝理牌号）变更为 POM SW-01（宝理牌号），其他技术要求仍然按照《ALP-JSXY-04-2020》执行。贵司（乙方）反馈新材料零件价格需增加 0.1 元，即新的制品不含税单价为 4.05 元（含模具摊销价格为不含税 6.05 元）。

我司同意因材料变更而增加的价格，目前阀杆的最终技术状态还未完全确定，待近期 100-200 套小批量试制完成，技术状态完全锁定后，我们双方再重新签订最终的产品价格协议。

张加
2020.6.17